

刘正刚◎主编

历史文献

与传统文化

陈乐素



(第十八辑)

——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丛刊——

齐鲁书社

刘正刚◎主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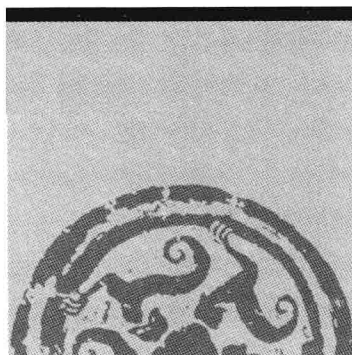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文獻

與傳統文化

陳紫素



(第十八輯)



—— 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丛刊 ——

齊魯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. 第 18 辑/刘正刚主编. — 济南: 齐鲁书社, 2014. 7

ISBN 978 - 7 - 5333 - 3172 - 6

I. ①历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文化史—中国—文集
IV. ①K203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81286 号

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 (第十八辑)

刘正刚 主编

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
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
邮 编 250002
网 址 www.qlss.com.cn
电子邮箱 qilupress@126.com
营销中心 (0531) 82098521 82098519
印 刷 山东人民印刷厂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印 张 19.75
插 页 3
字 数 421 千
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5333 - 3172 - 6
定 价 68.00 元

目 录

- 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疏证 张玉春 (1)
- 《广东文征》断句疑误例析——以汉至明文为考察对象 陈广恩 (22)
- 宋元明时期广东地区瑶民社会变迁 屈文军 (44)
- 张齐贤年谱 张其凡 王 慧 (61)
- 明代祭奠宋亡的活动:以崖山祠庙建设为中心 刘正刚 (115)
- 欧大任年谱初编 陆勇强 (135)
- 方献夫年谱 陈文源 李耀国 (170)
- “黄牡丹状元”黎遂球的复社社盟交游考论 曾 肖 (192)
- 广交会·洋行·贸易规则——明清时期欧洲人笔下的广州贸易 吴 青 (218)
- 论清代四川的学风 赵灿鹏 (237)
- “福音奋兴运动”与美国传教士来华 陈才俊 (260)
- 澳门议事亭建筑图考 赵利峰 (275)
-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军广州活动考
——以《华友西报》为中心 叶 农 熊丽丽 (296)

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疏证*

张玉春

1. 【卷首】抄云：屈原谪而《离骚》以兴，贾谊不用而二《赋》又出。接鲁邹之书不亦宜也哉？
2. 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《正义》：“屈、景、昭皆楚之族。王逸云：‘楚王始都是，生子瑕，受屈为卿，因以为氏。’”

注所谓瑕，盖春秋莫敖屈瑕也。《楚辞·离骚经第一》“朕皇考曰伯庸”云云；“肇锡余以嘉名：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”。王逸曰：“正，平也。则，法也。灵，神也。均，调也。言正平可法则者，莫过于天；养物均调者，莫神于地。高平曰原，故父伯庸名我为平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日本接受传播《史记》研究”（批准号：12BZW024）阶段成果。

○本文以日本国立民俗博物馆藏“南宋黄善夫本《史记》”为底本，包括《史记》正文、三家注注文及板框外古注。

○本文节选古注相关的《史记》正文，故不以文句是否完整语句为标准，均以句号结句。与古注文字相关的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注文亦备列，置于正文之后。卷首、卷尾所列注文，以“【卷首】”、“【卷尾】”标注位置。

○古注中有多家注语。其中“幻谓”、“幻按”、“幻曰”等为幻云（月舟寿桂）注语。“师说”、“师云”等为桃源瑞仙注语。“抄”、“抄云”、“抄谓”、“抄曰”等为桃源瑞仙《桃源史记抄》中内容。“《史记》抄”、“私云”、“私曰”等为藤原英房所著《史记抄》的内容。“菅家说”、“菅曰”、“良氏说”、“江氏说”、“家本”等均为日本平安时代博士家训解《史记》的内容。“《正义》曰”基本是室町前期京都南禅寺僧人灵元所辑《史记正义》佚文。另外，古注中提及“小板”，指日本宫内厅所藏彭寅翁本《史记》。无冠名氏之注者，亦为幻云注语。

○所摘录《史记》正文及三家注下有多家注语，别各家注语各自成段，以求明晰。

○正文及三家注文与他本《史记》不同者，即使能证明其误，亦不改动原文，仅加按语（“春按”）说明。

○古注中的异体字、俗体字、讹误字、日本汉字均一仍其旧，不作改动；但易引起歧义者，加“按语”说明。

○因虫蛀、破损等，个别古注文字残损，以□代之。如可确认当为某字者，虽书之亦加“按语”说明。

○古注有误引正文或三家注进行解说及诠释《史记》记载的人物、事件有明显偏误者，在按语中均指正其误。

○古注引用中国古代文献，文字明显讹误者，径改。

○本人按语不作烦琐考证与评论，而以纠误为宗旨。

以法天,字我为原以法地。”“夫人非名不荣,非字不彰,故子生,父思善应而名字之,以表其德、观其志也。”朱子《集注》“正,平也”云云,灵、均各释其义,以为美称耳。朱子《楚辞辩证》:“王逸曰:‘楚武王子瑕受屈以为客卿。’客卿,战国时官,为外国之人游宦者设。春秋初年未有此事,亦无此官,况瑕又本国之王子乎?”王逸注《离骚经序》曰:“三闾之职,掌王族三姓,曰昭、屈、景。”朱注:“《战国策》:楚有昭奚恤。《元和姓纂》云:楚之武王子瑕食采于屈,因氏焉。屈重、屈荡、屈建、屈平,并其后。又云:景氏有景差。汉皆徙大族昭、屈、景三姓于关中。”《十九史略》注:“平字名原,小字灵均。”

3. 博闻强志,明于治乱,娴于辞令。《集解》:“《史记音隐》曰:‘切音闲。’”

抄:强志,强记也。切,本作“娴”。《正义》曰:“闲,雅也。”

幻谓:如《正义》作娴。注“切音”,蕉讲云:“韵书名乎?小板作娴。”

《韵会》:“闲,习也。”又,娴,《说文》“雅也”,徐曰:“娴雅逶迤若女子也。”《史》屈原“娴于辞令”,前《相如传》“雍容娴雅”。《集韵》或作“娴”。

4. 上官大夫与之同列,争宠而心害其能。

上官大夫,《排韵》“复姓部”：“上官,天水楚王子兰为上官邑大夫,因氏焉。”

朱子《楚辞辩证》:“王逸曰:‘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。’似以为同列之大夫姓,姓上官而名靳尚者。洪氏曰:‘《史记》云:上官大夫与之同列。又云:用事臣靳尚。’则是两人明甚。逸以《骚》名家者,不应缪误如此。然词不别白,亦足以误后人矣。”

幻谓:“《正义》曰为上官靳尚,亦误矣。”

5. 故忧愁幽思而作《离骚》。

《楚辞·九歌·山鬼》章“思公子兮徒离忧”。《离骚经》曰“帝高阳之苗裔兮,朕皇考曰伯庸;摄提贞于孟陬兮,惟庚寅吾以降”云云;“汤禹俨而求合兮,挚咎繇而能调”云云;“说操筑于傅岩兮,武丁用而不疑;吕望之鼓刀兮,遭周文而得举;宁戚之讴歌兮,齐桓闻以该辅”。挚,伊尹名。

6. 离骚者,犹离忧也。

朱子《离骚注》:“班孟坚曰:‘离,犹遭也。’颜师古曰:‘扰动曰骚。’洪曰:‘其谓之经,盖后世之士祖述其词,尊而名之耳,非原本意也。’”朱子《楚辞辩证》云:“《离骚经》之所以名,王逸以为:‘离,别也;骚,愁也;经,径也;言己放逐离别,中心愁思,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。’此说非是,史迁、班固、颜师古之说得之矣。”

7. 《国风》好色而不淫,《小雅》怨诽而不乱。

朱子《集注·楚辞离骚序》:“淮南王安曰:‘《国风》好色而不淫,可谓兼之矣。’又曰:‘蝉蜕于浊秽之中,以浮游尘埃之外,不滓,推此志也,可也。’”

幻谓:有“之中”二字,无“者也”二字。

8. 上称帝喾,下道齐桓,中述汤武,以刺世事。

《离骚》:“凤皇既受诒兮,恐高辛之先我。”《文选》注:王逸曰:“高辛,帝喾有天下号也。《帝系》曰:‘高辛氏为帝喾。次妃有娥氏女生契。’言己既得贤智之士若凤皇,受礼遗

将行，恐帝尝已先我得娥简狄也。”济曰：“诒，遗也。高辛，帝尝也言我得贤人若凤皇者，受遗玉帛将行就聘，又恐帝尝先我而得之。帝尝，喻诸国贤君。欲远集而无所止兮，聊浮游以逍遥。”王逸曰：“言已既求简狄，复后高辛，欲远集它方，又无所之，故且游戏以忘忧也。”良曰：“言求忠贤不得，欲往远方又兼无所止，且浮观而逍遥。”

幻谓：上称帝尝，其是之谓乎。下道齐桓，所谓齐桓闻以该辅也。中述汤武，所谓“汤禹俨而求合也”，武所谓遭周文也，不云文而云武，盖以语信也，又武谓武丁用不疑也。《毛诗·殷武》篇：“挾彼殷武，奋伐荆楚。”《毛传》云：“殷王武丁也。”帝尝，颛顼高阳之子，帝高辛也。

9. 其志絜，故其称物芳。

称物芳，蕉讲云：“《离骚》咏香草也，《楚辞辩证》：‘此辞之例以香草比君子，王逸之言是矣。然屈子以世乱俗衰，人多变节，故自前章兰芷不芳之后，乃更叹其化为恶物。’”

10. 自疏濯淖污泥之中。《索隐》：“上音浊，下音闹。”

《正义》：“上音浊，下音女教切。”污泥，《正义》：“上乌计反，下年计反。”《韵会·效韵》：“闹并淖，女教切。淖，泥也。”陆云：“疏濯谓梳理；濯，洗也。喻于烦污之中，自洁清也。”陆说分明故为先说，后同贞之“耻事”之意。

11. 皤然泥而不滓者也。《索隐》：“泥亦音涅，滓亦音淄，又并如字。”

《韵会·屑韵》：“涅，乃结切。《说文》：‘黑土在水中也。’”《史·屈原传》“泥而”，《索隐》曰：“滓亦音淄。”

12. 厚币委质事楚。

《纲目第一集览》“委质”，服虔曰：“委弃其形质而君事之，系必死于其主也。”《左传·僖二十三年》“策名委质”注：名书于所臣之策，屈膝而君事之，谓之屈膝。

13. 秦原献商、於之地六百里。

《张仪传》注：《索隐》刘氏云：“商，今之商州，有古商城，其西二百余里有古於城。”

14. 大破楚师于丹、淝。

阳本作“杨”，刘作曰“析”。

15. 魏闻之，袭楚至邓。

《正义》：“至郢邓，一本无郢字，故郢城在荆州陵口县东北六里，故邓城在襄州安养县东北二十二里。”

师说曰：“刘曰：邓在汉水之北，故刘侯城也。今案刘贞郢作刘字，本作邓字，家依《集注》，郢为正本乎。”

幻谓：“纪传儒藤氏者，日野也。”

16. 如楚，又困厚币用事者臣靳尚。

困，小板作“因”。

17. 而设诡辩于怀王之宠姬郑袖。

郑音翔。《毛韵》：“诡，异也，戾也。”《张仪传》靳尚谓郑（郑音祥）袖曰：“秦王甚爱张

仪而不(《索隐》‘不’作‘必’)欲出之,今将以上庸之地六县赂楚,以美人聘楚,以宫中善歌讴者为媵。楚王重地尊秦女,秦女必贵而夫人斥矣。不若为言而出之。”“于是郑袖日夜言怀王曰”云云。《通鉴·第一》“郑袖”,胡三省注:“郑,以国为氏,袖,《战国策》作‘褒’,古字也。”《战国·楚策》“郑褒”,吴师道注曰:“褒袖同。”周紫芝《楚辞说》云:“郑国之女多美而善舞,楚怀王宠姬郑袖当时善舞者,故名袖者,所以舞也。”

18. 时秦昭王与楚婚,欲与怀王会。

《楚世家》曰:“楚怀王见秦王书,患之。欲往,恐见欺;无往,恐秦怒。昭睢曰:‘王毋行,而发兵自守耳。秦虎狼,不可信,有并诸侯之王心。’”

19. 虽放流,眷顾楚国。

幻谓:“是时虽云放流,出未迁南乎。”

20. 其存君兴国而欲反覆之,一篇之中三致志焉。

三,苏哲反。《正义》:“覆,敷福反。每一篇之中反复致志,冀君之一悟也。”“一篇”谓《离骚》。

21. 卒以此见怀王之终不悟也。

幻谓:“怀王不悟者,不知贤不肖、忠不忠也,故不反矣。”

22. 井泄不食,为我心恻。

向秀曰:“泄者,浚治去泥浊也。”泄,《易》作“渫”,《正义》作“渫”,向秀云“渫者浚”云云。

《毛韵·薛韵》“泄”亦作“渫”。王弼曰:“为,犹使。”《易·井卦》“坎上巽下。初六:井泥不食,旧井无禽”云云;“九三:井渫不食,为我心恻。可用汲,王明,并受其福”。王弼注:“泄,不停污之谓也。处下卦之上,履得其位而应于上。得井之义也。当井之义而不见食,修己全洁而不见用,故‘为我心恻’也。为,犹使也。不下注而应上,故‘可用汲’也。王明,则见昭明,既嘉其行,又钦其用,故曰‘王明,并受其福’也。”孔颖达疏曰“井被渫治,则清洁可食”云云。“井渫而不见食,犹人修己全洁而不见用,使我心中恻怆,故曰‘为我心恻’也。‘可用汲。’井之可汲,犹人可用。若不遇明王,则滞其义才用。若遭遇贤主,则申其行能。贤主既嘉其行,又钦其用,故曰‘可用汲,王明,并受其福’也。”程子传:“若上有明王,则当用之而得其效。贤才见用,则已得行其道,君得享其功,下得被其泽,上下并受其福也。”

23. 令尹子兰闻之大怒。

师说:“‘令尹子兰’之上疑有阙文與。”

闻之大怒,蕉云:“余疑心此‘闻之’二字。‘人君无贤愚智贤不肖’以下史官之笔,则子兰岂闻史官之辞哉?余谓子兰闻楚人咎子兰乎?不然,则闻屈原既嫉之乎?”

24. 屈原至于江滨,被发行吟泽畔。

行吟,王逸曰:“履荆棘也。”《楚辞》、《文选》无“被发”字。

25. 顷襄王怒而迁之。

顷襄王怒，朱子《离骚经序》云：“襄王立，复用谗言，迁屈原于江南。屈原复作《九歌》、《天问》、《九章》、《远游》、《卜居》、《渔父》等篇冀伸己志，以悟君心而终不见省。”

26. 渔父见而问之曰：“子非三闾大夫欤。”

朱子《楚辞集注》：“《渔父》者，屈原之所作也。渔父，盖亦当时隐遁之士，或曰亦原之设词耳。”三闾大夫，逸曰：“谓其故官。”

幻谓：“《渔父》乃《离骚》第廿五篇也，太史公不必录为一篇。又唯记屈行实以及渔父问答，故除前后之辞邪。”

27. 举世混浊而我独清，众人皆醉而我独醒，是以见放。

举世，《文选》六臣本作“世人”。皆浊，五臣本无“人”字，《楚辞》作“举世皆浊”。皆浊，逸曰：“众贪鄙也。”独清，逸曰：“志洁己也。”皆醉，逸曰：“惑财贿也。”独醒，逸曰：“廉自守也。”

28. 夫圣人者，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。

夫圣人，《楚辞》、《文选》无“夫”字。不凝滞，《文选》物上有“万”字，《楚辞》无“万”字。《韵会·霁韵》：“滞，直例切。”

29. 举世混浊，何不随其流而扬其波。

《索隐》曰“随其流”，《楚辞》作“滑其泥”也。随其流，《文选》作“滑其泥”。《选》注：“胡骨切”。《索隐》作“滑”如何？朱子《楚辞集注》：“波，叶补悲反。”又云：“衣，如字，从《史》则叶于巾反。汶，音问，又音昏，叶莫悲反，从《史》则叶弥巾反。”又云：“尘埃，《史》作‘温蠖’，若从诸本，则埃叶衣字，于支反。若从《史》，则白叶蒲各反；蠖，于郭反。”《辩证》：“衣叶于今反者，《礼记》‘一戎衣’，郑读为殷，古韵通也。”

幻谓：“清、醒二字同韵，移、波、螭、为、衣、汶、埃也，韵一叶，盖波、汶二字叶莫悲反。埃，叶衣字，于支反之故也。温蠖，则白、蠖二字同韵也。衣字，叶于巾反，则源衣、汶二字一韵也，或除冠字乎。”

《韵会》：去声，吟，长咏也。韩文《同宿营联句》：“白鹤叫相吟”，吟音去声。又《史记·淮阴侯传》：“虽有舜禹之智，吟而不言。”《韵府·侵韵》押行吟字。范德机诗句：“为问舟中客，何如泽畔吟。”平声。

30. 何不铺其糟而啜其醢。

《楚辞》：“糟、醢，皆酒滓也。以水糟，曰醢醢，并薄酒也。”醢，《正义》：“力知反。”

31. 何故怀瑾握瑜，而自令见放为。《索隐》曰：“《楚词》此‘怀瑾握瑜’作‘深思高举’也。”

怀瑾，《文选》作“深思高举”，翰曰：“深思谓思君与民也。”高举，逸曰：“独行忠直也。”

32. 吾闻之，新沐者必弹冠，新浴者必振衣。

吾闻之，逸曰：“受圣制也。”弹冠，逸曰：“拂土芥也。”振衣，济曰：“振去尘也。”弹冠，刘：“弹犹拂也。”

33. 人又谁能以身之察察。《集解》：“王逸曰：‘己静絜。’”

注“静”，《正义》作“净”，《选》注作“清”。

34. 受物之汶汶者乎!《集解》:“王逸曰:‘蒙垢污。’”《索隐》:“汶汶者,音闷。汶汶犹昏暗不也。”

《选》:“安能以身。”向曰:“察察,洁白也。汶汶,尘埃垢也。”

汶汶,《楚辞》叶莫悲切。

汶汶,《正义》:“上音‘闷’。”

注“垢弊”,《文选》作“垢尘”也。

35. 宁赴常流而葬乎江鱼腹中耳。

常流,《文选》作“湘流”。宁赴湘流,逸曰:“沉渊也。”葬乎,逸曰:“身消烂也。”常流,《楚辞》作“湘流”也。《楚辞》“湘流”,朱《注》“湘”,《史》作“常”,音长。

36. 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温蠖乎!《索隐》曰:“《楚词》作‘蒙世之尘埃哉’。”

蒙世,《文选》作“蒙世俗之尘埃乎”。温蠖,《正义》:“犹愠愤也。”

注“愠愤”世嫉俗之“愤”,朱子作“愤”。《韵会·元韵》:“愠,呼昏切。”《广韵》:“不明也。愤,队韵,古对切,心乱也。”

37. 乃作《怀沙》之赋。《索隐》曰:“《楚词·九怀》曰‘怀沙砾以自沉’,此其义也。”

《怀沙》注“九怀之德”,恐章乎?《怀沙》,《楚辞·九章》第五章也。朱子《辩证》:“《七谏》、《九怀》、《九叹》、《九思》虽为骚体,然其词气平缓,意不深切,如无所疾痛而强为呻吟者”云云。《九怀》“九”此义乎?未审。

38. 陶陶孟夏兮,草木莽莽。

朱注《楚辞》“陶陶”作“滔滔”。

39. 伤怀永哀兮,汨徂南土。

朱子注:“汨,越笔反。”

40. 眇兮窈窈,孔静幽墨。

陆曰:“幽墨皆无所为而不得志。”朱注《楚辞》“窈窈”作“杳杳”。朱注《楚辞》“墨”作“默”。

41. 冤结纡轸兮,离愍之长鞠。

离,《正义》作“离愍”,《正义》曰:“愍,病也。”按:昏,暗也。离愍,奋怒不自全也。

42. 抚情效志兮,俛拙以自抑。

效,本乍“没”。

俛拙,《楚辞》作“冤屈”。

《楚辞》朱注:“效,犹核也。抚,循也。抚情效志,无有过失,则屈志自抑而不惧也。”《韵会·陌韵》:“核,下革切,与格同。”《说文》:“实也,考事而笮邀遮其辞得实曰核。”徐曰:“实谓考之使实也。两者,人覆之也。笮,迫也。邀者,要其情也。遮者,止其诡遁也,所以得实也。”《增韵》:“又惨刻也。”

43. 刑方以为圆兮,常度未替。《集解》:王逸曰:“信人刑削方木,欲以为圆,其常法度尚未废也。”

注“信人”，小板作“言”。春按：注“信人”之“信”，《史记》诸本皆作“言”，此本误，幻云引“小板”作“言”。

常度未替，《正义》曰：“被谗譖逐放也，欲使改行，终守而不易。”未改，朱子《楚辞注》：“改，叶音己。”《辩证》：“《怀沙》。改，叶音己。按郑注《仪礼》释‘用己日’为‘自变改’，则二字音义固相近也。”

44. 章画职墨兮，前度未改。

职墨，《楚辞》朱注曰：“言譬之工人章明所画之绳墨，而念之不忘者，亦以前人之法度未改故也。”职，《韵会》注：记微也。《尔雅》：“主也”，“常也”。

45. 巧匠不斫兮，孰察其揆正。

《楚辞》朱注：“揆，度也。”《正义》：揆，拨正。注曰：“贤能谁察其揆正。”

46. 玄文幽处兮，矇谓之不章。《集解》：“王逸曰：‘玄，黑也。矇，盲者也。《诗》云‘矇眊奏公’。章，明也。’”

眊，《楚辞》有之。

抄云：“玄文，深文也。盲者不知之曰不章。”

幽处，《楚辞》作“处幽”。

《正义》“蒙谓之不章，玄，黑色”云云。特贤智之士居于山谷，众愚以为不贤。《毛诗·灵台》篇：“蒙眊奏公。”毛注：“有眸子而无见曰蒙，无眸子曰眊；公，事也。”

47. 离娄微睇兮，瞽以为无明。《集解》：“王逸曰：‘离娄，古明视者也。瞽，盲也。’”

离娄，《正义》曰“古明视者也”云云。贤者遭时困厄，俗人侮之，以为痴狂也。

《楚辞》“离娄”，朱注：“睇音弟。明，叶音芒。”

48. 凤皇在笱兮，鸡雉翔舞。《正义》：“《应瑞图》云：‘心入信，翼侯顺，履正。’”

朱注：“笱，音奴。又音暮，一作‘郊’。二字皆非是。”

注“应瑞图”，《大正义》并小板作“应瑞”。幻谓：“字倒乎。又‘顺’下脱‘足’字乎。”

注“侯”，《正义》作“候”。

春按：《史记》诸本《正义》与此本异，“翼侯顺”之“侯”作“俟”，“履”前有“足”字。

49. 同糅玉石兮，一概而相量。

糅，《楚辞》云：“女救反，杂也。”

《正义》：“糅，女由反。”《韵会·宥韵》：“糅，女救切。《说文》‘杂飴也’，本作粗。徐按：‘《史记》多言汉粗之霸道也。今文作糅。’《广韵》：‘杂也。今谓异色物相集曰糅。’《史·屈原传》‘同糅玉石’，《前·刘向传》：‘邪正杂糅，忠佞并进。’”

朱注：“概，平斗斛木也。”

50. 夫党人之鄙妒兮，羌不知吾所臧。

《正义》曰：“羌，发语端也。”

羌不知，《韵府》“羌”字注：“发语辞，《楚辞》多用羌字，注：犹乃也。”《韵会》：“羌，又发语端。《楚辞》注：犹乃也。”

51. 任重载盛兮,陷滞而不济;怀瑾握瑜兮,穷不得余所示。

任重,《正义》曰:“言以才德盛大,可任用重载。无贤得以用之,故使陷入而不济。”“千人才曰俊,万人才曰杰。按俊杰被馋毁,使民困,是群庸之态也。”朱注:“盛,多也。陷,没也。滞,留也。济,度也。此言重车陷泞而不得度也。在衣为怀,在手为握。瑾、瑜,美玉也。不知所示,人皆不识,无可示者也。”不得,《楚辞》作“不知”。

52. 诽骏疑桀兮,固庸恣也。

《楚辞》作“非俊疑桀”,朱注:“非,毁也。”

53. 文质踈内兮,众不知吾之异采。

踈内,踈,《楚辞》作“疏”。朱注:“文质,其文不艳也。内,木讷也。异采,殊异之文采也。”“内,旧音讷,又如字。”

抄:文质,文与质隐于中人不知焉。

54. 材朴委积兮,莫知余之所有。

《楚辞》:“材木委积。”朱注:“朴,《史》作朴。积,《史》作质。有,叶于彼反”云云,“材,木中用者也。朴,未斲之质也。委积,言其多有,唯所用之,而世莫之知也”。

55. 重仁袭义兮,谨厚以为丰。

《正义》曰:“袭亦重也。”

56. 重华不可悟兮,孰知余之从容。

《楚辞》:“重华不可遯兮。”朱注:“遯,一作遯。《史》作‘悟’,洪云:‘当作遯,五故反,与遯同。’袭,亦重也。丰,犹富足也。遯,逢也。从容,举动自得之意。”

57. 古固有不并兮,岂知其故也。

《楚辞》:“古固。”朱注:“古有不并,言圣贤不并时而生也。”

岂知其故也,《正义》曰:“岂有此死事故也?言人固有不可比并。汤禹久远,不右慕也,乃怨忧,不可其志,故进路北次,自投汨罗而死。”

58. 惩违改忿兮,抑心而自强。

惩违改忿,《正义》曰:“惩,止也。忿,恨也。”

59. 进路北次兮,日昧昧其将暮。

北,背也,《楚辞》曰:“进路北次兮。”朱注:“言将北归郢都,而日暮不得前也。于是将欲舒忧以娱哀,而念人生几何,死期将至,其限有不可得而越也。”

60. 乱曰:“浩浩沅、湘兮,分流汨兮。”

《离骚经》第一:“乱曰:已矣哉!国无人兮,莫我知兮。”朱子注:“乱者,乐节之名,《国语》云‘其辑之乱’。辑,成也,凡作篇章既成,撮其大要,以为乱辞也。《史记》曰:‘《关雎》之乱,以为风始。’《礼》曰:‘既奏以文,又乱以武。’”

分流汨,朱注:“分,一作纷。皆非是。汨,音骨,水流声;又音鹤,涌波也。《史》有‘曾噏恒悲兮,永叹慨兮。世既莫吾知兮,人心不可谓兮’四句。浩浩,广大也。汨,流貌。修,长也。”

61. 修路幽拂兮,道远忽兮。

幽拂,《正义》曰:“凡弗反,言拂郁幽蔽也。”

62. 曾唵恒悲兮,永叹慨兮。《索隐》:“《楚词》无‘曾唵’已下二十一字。”

《正义》曰:“自‘曾唵’已下二十一字,《楚辞》本或有无者,未详。”

63. 怀情抱质兮,独无匹兮。伯乐既歿兮,驥将焉程兮。

《楚辞》:“怀质抱情,独无匹兮。伯乐既没,驥焉程兮。”朱注:“质,《史》作情,情,《史》作质。匹,当作正,字之误也;以韵叶之,及以《哀时命》考之,则可见矣。没,《史》作‘歿’云云。无正,与日夜无正之正之意同。伯乐,善相马者也。程,谓校量才力也。”

64. 人生稟命兮,各有所错兮。定心广志,余何畏惧兮。

《楚辞集注第八·续离骚·庄忌〈哀时命〉》云:“伯夷死于首阳兮,卒天隐而不荣。太公不遇文王兮,身至死而不得逞。怀瑶象而佩琼兮,愿陈列而无正。”朱注:“逞,叶丑京反。正,叶测京反”云云。“无正,言无人能知之贤而平其是非也。”《楚辞·九章第四·抽思》章:“与美人之抽思兮,并日夜而无正。”朱注:“思,意也。并日夜,言旦莫如一也。无正,无与平其是非也。”

《楚辞》“民生稟命”云云,朱注:“错,置也。言民之生莫不稟命于天,而随其气之短长、厚薄,以为寿夭、穷达之分,固各有置之之所而不可易矣。吉者不能使之凶,凶者不能使之吉也。是以君子之处患难,必定其心,而不使为外物所动摇;必广其志,而不使为细故所狭隘。则无所畏惧,而能安于所遇矣。”

65. 曾伤爱哀,永叹喟兮。世溷不吾知,心不可谓兮。

《正义》曰:“溷,胡困反,乱也。”《楚辞》:“曾伤,世溷莫吾知。”朱注:“曾,音增。《史》无‘浊’字,‘莫’作‘不’,一无‘人心’字,或无‘人’字,或无‘人心’而有‘念’字。一本无‘浊吾人心’四字。按此四句,若依《史记》移着上文‘怀质抱情’之上,而以下章‘死不可让,愿勿爱兮’承‘余何畏惧’之下,文意尤通贯。但《史》于此又再出,恐是后人因校误加也。”

66. 知死不可让兮,愿勿爱兮。明以告君子兮,吾将以为类兮。

《楚辞》:“知死不可让。明告君子。”朱注:“爱,叶于既反。明下一有‘以’字。《补》曰:‘屈子以为知死之不可让,则舍生而取义可也。所恶有甚于死者,岂复爱此七尺之躯哉!’类,法也,以此言为法也。”

67. 于是怀石遂自汨罗以死。《索隐》:“汨音觅也。”

《韵会·锡韵》:“觅”,莫狄切,与汨同字母。

68. 屈原既死之后,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。《索隐》曰:“杨子《法言》及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皆作‘景瑳’。”

宋玉、唐勒,幻谓:《续离骚》有宋玉《九辩》、《招魂》并景差《大招》篇,无唐勒辞。《排韵》:“唐琼华,楚大夫唐勒之女。勒妻一产二子,男一,女一。男曰正夫,女曰琼华。”景差,《韵府·支韵》:“差,又宜切。”景差,《扬子》“或问:景差”。又,《麻韵》:“初牙切。人名,景差,详《佳韵》。”又,《佳韵》“差”注无“景差”。《韵会·歌韵》:“创何切。景差,人

名。”余韵不收景差名。

《索隐》“杨子《法言》”云云，幻案：扬子《法言·吾子篇》：“或问：景差、唐勒、枚乘、宋玉之赋也益乎？曰：必也淫。”吴秘曰：“景差，宋玉，楚大夫。”《前汉书·古今人表》“景瑤”，师古曰：“瑤，音子何反，即景差也。”王周正月，周人以建子为岁首，则冬十有一月是也，前乎周者以丑为正，其书始即位曰：“惟元祀，十有二月。”则知月不易也，后乎周者以亥为正，其书始建国曰元年冬十月，则知时不易也。建子非春亦明矣。乃以夏时冠周月，何哉？

幻谓：“景差”之“差”当作用“瑤”，《索隐》本作“瑤”。

69. 以能诵诗属书闻于郡中。

《通鉴》十三：“帝以为博士。”胡注：“班《表》：博士，秦官，掌通古今，秩比六百石，员多至数十人。武帝建元五年，初置五经博士；宣帝黄龙元年，增员十二人；属奉常。”《汉书·列传第十八卷》“属”，师古曰：“谓其缀辑之也，言其能为文也。属音之欲反。”

70. 召置门下，甚幸爱。

宋祁曰：“‘爱’字下当有‘之’字，句缓而顺。”

71. 闻河南守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。《索隐》：“按：吴，姓也。吏失名，故称公。”

注“吏”，小板作“史”。

春按：“吏失名”之“吏”，《史记》诸本均作“史”，此本误作“吏”。

72. 故与李斯同邑而常学事焉。

同邑，《正义》：“李斯，上蔡人。”常，本作“尝”。师古曰：“事之而从其学。”

73. 每诏令议下，诸老先生不能言。

师古曰：“谓有诏令出下及遗议事。”

74. 一岁中至太中大夫。

师古曰：“说读悦。”胡注：“班《表》：太中大夫，掌论议，无员，多至数十人，秩比千石；属郎中令。”

75. 天下和洽。

《韵会》：“洽，和也。”

76. 而固当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法制度，定官名，兴礼乐。

一本“制法度”。或本作“法度制”。《通鉴》十三：“贾生请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定官名，兴礼乐，以立汉制，更秦法。”胡注：“正朔，谓夏建寅为人正，商建丑为地正，周建子为天正。秦之建亥，非三统也，而汉因之，此当改也。周以火德王，色尚赤。汉继周者也，以土继火，色宜尚黄，此当易也。唐、虞官百，夏、商官倍，周官则备矣，六卿各率其属，凡三百六十。秦立百官职名，汉因循而不革，此当定也。高祖之时，叔孙通采秦仪以制朝廷之礼，因秦乐人以作宗庙之乐，此当兴也。谊之说虽未为尽醇，而其志则可尚矣。”《黄氏日抄》第七《读春秋部》云：春王正月，自杜氏注《左氏传》有“周正月今十一月之语”，先儒遂多指《春秋》之春为冬建子之月。至文定公胡康侯讲《春秋》始谓前乎周以丑为正。《书》：“元

祀，十有二月。”

77. 乃悉草具其事仪法，色尚黄，数用五。《正义》曰：“汉文帝时黄龙见成纪，故改为上也。”

师古曰：“更，改也。”注“改为上”，小板《大正义》为“上”字，或“改为土”，非乎？“色尚黄”之“尚”，《汉书》作“上”。

《汉书·文帝纪》曰：“十五年春，黄龙见于成纪者。”师古曰：“成纪，陇西县。”

幻谓：“黄龙见成纪者，文帝十五年夏也。谪长沙作《鹏赋》者，文帝六年夏也。贾请改服色在未为长沙傅之前，《正义》所谓黄龙见成纪，盖十年后也。文帝十四年，公孙臣上书曰：‘始皇得水德，及汉受之。推终始传，则汉当土德，土德之应，黄龙见，宜改朔，服色上黄’云云。明年黄龙见成纪，详见《汉·郊祀记》《文帝纪》。”

78. 孝文帝初即位，谦让未遑也。

遑，《汉书》作“皇”，师古曰：“皇，暇也。自以为不当改制。”

79. 绛、灌、东阳侯、冯敬之属尽害之。《正义》：“绛、灌，周勃、灌婴也。东阳侯，张相加。”

《集览》第一：“害，忌也，犹言患之。”

注“加”，小板作“如”，《大正义》作“加”，师古作“如”。

春按：《正义》“张相加”，《史记》诸本作“张相如”，此本误。

80. 乃以贾生为长沙王太傅。《索隐》曰：“宜为傅是吴芮之玄孙产袭长沙王之时也。”

《通鉴》胡注：“汉制，诸侯王国有太傅辅王。”

注“产”，小板或作“差”。

春按：小板作“差”，误。

81. 又以适去，意不自得。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‘适，竹革反。’”

《正义》：“适，张革反，违也。”

82. 及渡湘水，为赋以吊屈原。

《吊屈原赋》，《文选》第六十作《吊屈原文》，编之“吊文部”。

83. 共承嘉惠兮，俟罪长沙。

《正义》“俟”作“埃”，曰：“埃，古俟字，待也。”

《正义》曰：“嘉惠，诏命。”颜云：“恭，敬语。”

84. 侧闻屈原兮，自沉汨罗。造托湘流兮，敬吊先生。

《汉书》作“湛”，师古曰：“湛读曰沉。”师古曰：“造，至也。言至湘水而因托其流也。”

85. 遭世罔极兮，乃陨厥身。

罔极，张晏曰：“谗言罔极。”师古曰：“罔，无也；极，中也。无中正之道。一曰极，止也。”朱注：“极，止也。《诗》曰：‘谗人罔极。’”《毛诗古卷·青蝇篇》：“谗人罔极，交乱四国。”

86. 鸾凤伏窜兮，鸱枭翱翔。

鸱枭，师古曰：“鸱，鸱鸺，怪鸟也。鸱，恶声之鸟也。”

87. 闾茸尊显兮,谗谀得志。《索隐》:“闾音夭腊反。茸音而隳反。”

夭,作“天”。

小板:反,本作“云”。

88. 贤圣逆曳兮,方正倒植。

师古曰:“植,立也。音值。”

89. 世谓伯夷贪兮,谓盗跖廉。《索隐》曰:“《汉书》作‘随、夷溷兮跖、蹻廉’。”

应劭曰:“随,卞随,汤时廉士,汤以天下让而不受。夷,伯夷也,不食周粟,饿于首阳之下。”师古曰:“溷,浊也,音胡困反。”李奇曰:“跖,秦大盗也。楚之大盗为庄蹻。”

90. 于嗟嚶嚶兮,生之无故。

生,先生之义。师古曰:“生,先生也。”无故,邓展曰:“言屈原无故遇此祸也。”

91. 斡弃周鼎兮宝康瓠。

《汉书》注:“郑氏曰:‘康瓠,瓦盆底也。’”

康瓠,《正义》:“李巡云‘康谓大瓠也’”云云;郑玄云“康瓠,瓦盆底也”;顾野王云“瓠,壶破也”。

《毛解庵古文》“真宝曰康瓠”注:“瓦盆底也”,底字未详。仆文正丙辰九月廿二日,侍环翠先生,《礼记》讲进退矣。仆问曰:“《吊屈原赋》注‘康瓠,瓦盆底也’,底字未审,愿闻训诂。”先生曰:“按晦庵《箴仪注》:‘半为底,半为盖’,言以著五十五茎纳之椈中,椈盖曰盖。然则底者,康瓠之无盖者欤?未考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选》注,幸检焉。”仆伏其情辩也。

92. 骥垂两耳兮服盐车。

《正义》:“服犹驾也。”

93. 章甫荐屨兮,渐不可久。

甫,《汉书》作“父”,师古曰:“父读曰甫。”

荐,刘仲冯:“荐之言,藉,言以冠藉屨,贵贱颠倒。”

渐不可久,铤曰:“‘章甫’云云,喻贤在下,此为乱之渐也,其国不可久居之。”

94. 讯曰。《集解》:“李奇曰:‘讯,告也。’张晏曰:‘讯,《离骚》下竟乱辞也。’”

竟,《汉书》注作“章”,《正义》作“义”。

95. 国其莫我知,独堙郁兮其谁语。

国其,师古曰:“一国之人不知我也。”《汉书》:“子独壹郁其谁语。”师古曰:“壹郁犹佛郁也。”

96. 凤飘飘其高逝兮,夫固自缩而远去。《索隐》:“缩,《汉书》作‘引’也。”

《正义》:“飘飘,轻举貌也。”

《汉书》:“凤缥缥其高逝兮。”师古曰:“缥缥,轻举貌,音匹遥反。”

抄云:“缩,退缩之意與。”《汉书》、《文选》缩作“引”。

97. 袭九渊之神龙兮,沕深潜以自珍。

袭九渊之神龙,《正义》曰:“顾野王云:袭,合也。”袭九渊,师古曰:“九渊,九旋之川,

言至深也。”《决疑》曰：“袭九渊之神龙，袭，入也。”《正义》：“洌，没也。”《古文真宝》注：“洌，亡笔反。”洌深，邓展曰：“洌音昧。”张晏曰：“潜，藏也。”《集解》：邓展曰：“袭，重也。”袭九渊，向曰：“袭犹察也，言察于神龙则知藏于深渊之处，可以自珍宝也。言君子在乱世可以隐也。”

98. 弥融爚以隐处兮，夫岂从蚁与蛭螾。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‘一云“偃螾獭”。’”

《汉书》：“偃螾獭以隐处兮，虾。”应劭曰：“欲舍螾獭，从神龙游也。”师古曰：“偃音面。”孟康曰：“言龙自绝于螾獭，况从虾与蛭螾也。”

融爚，《韵会·霁韵》：“螾，郎计切，神蛇。《广韵》：天虾蟆。《集韵》：本作螾。”

螾音螾。《正义》：“螾音乎交反。”《正义》注：“一本‘弥蝎（音曷）螾’。”螾，食树虫，其字误作“曷”字。螾，蛟龙属也。《广雅》云：“有鳞曰龙，有足曰蛟龙，有翼曰应龙，有角曰虬龙，无角曰螾龙也。”

铎曰：“偃，殊也。言神龙之德且自殊于螾獭，以隐处于深渊之中，岂复随从其小虫也。君子但避乱世以隐居，不可与小人从仕。”

《玉篇》：“爚，弋灼，式灼二切，光也。”螾獭，水虫，食鱼者。

《汉书》“蚁”字作“虾”。韦昭曰：“虾，虾勳也。蛭，水虫。螾，丘螾也。”

“蚁”本作“虾”。注“勳”字，未详，虾古文字乎？《文选》引韦昭注曰：“虾，虾勳。”

99. 般纷纷其离此尤兮，亦夫子之辜也。《索隐》曰：“《汉书》‘辜’作‘故’。”

孟康曰：“般音班。般，反也。”云云。《汉书》“尤”作“邨”。师古曰：“般，孟音是也。字从丹青之丹。离，遭也。邨，过也。”

亦夫子，李奇云云。师古曰：“此说非也。贾谊自言今之离邨，亦犹屈原耳。”刘攽说：“颜说全失，但谊举屈原事则可兴已矣。遂自叙其怨愤则太过矣。”

抄云：“辜”作“故”之读。”

抄：长沙为傅，不足哀伤，何用苟怀此之都邑，盖亦谊自宽广之言。

100. 瞻九州而相其君兮。

瞻，《汉书》作“历”。

《汉书》有“其”。《汉书》：“历九州岛。”师古曰“言往”云。

101. 何必怀此都也。

何必，向曰：“言天下之君皆可相，何必怀思此楚都。”

102. 见细德之险微兮，摇增翻逝而去之。《正义》：“摇，动也。增，加也。”

《汉书》注：“增，重也。”

险微，《文选》作“险微”，翰曰：“细德犹无德也。言见时君无德，左右奸险恣为微祥，则摇举羽翻而去也。增，举也。”

《汉书》：“遥增击。”师古曰：“增，重也。言见苛细之人，险阨之微，故重击其羽而高去。”

103. 彼寻常之污渌兮。《集解》：“应劭曰：‘八尺曰寻，倍寻曰常。’”